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黑 01 民终 2557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恒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954%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三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远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裁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 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短信通知，被告提起上诉，经法院审理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2025)黑 01 民终 255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普发公司、三电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上述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通知对方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的前提为当事人一方享有解除权，即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为前提。交通集团以三电公司无初步设计资质，且普发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总竣工日期内完成所有承包事项为由向普发公司及三电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交通集团在其招标公

告中明确要求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普发公司、三电公司已中标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中已有部分工程经竣工验收，且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专项例会中已对普发公司提出的涉及路面硬化、钢结构、预制件涉及进行专业分包予以肯定，故交通集团无权以三电公司无初步设计资质而解除《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通过工期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普发公司、三电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单站竣工日期自满足施工开工条件之日起 100 日历天，工程总竣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案涉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生效，交通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普发公司发函解除合同时，确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总竣工期限。但合同中亦约定对不可抗力、工程量变化和实际变更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及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在案涉充电设施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充电设施项目存在过调整，案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亦处于疫情期间，通过案涉项目的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可以确认普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张工期顺延问题，且顺

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总竣工日期后至交通集团发出解除函及解除通知的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应处于合理的工期顺延期间。且交通集团自认在发出解除通知时系因 18 处充电项目点位逾期交工的原因，交通集团举示的 18 处充电项目点位的竣工验收材料，可以确认 18 处充电项目点位已完工，即普发公司已履行 18 处充电项目点位建设的合同义务。交通集团不能证明普发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故交通集团主张因普发公司转包行为，交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确认交通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普发公司发出的《关于终止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出的《解除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通知书》不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并无不当。案涉合同涉及施工项目较多，又涉及在不同行政区域内建设充电项目点位的问题，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多家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交通集团在未与普发公司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单方向普发公司及三电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导致产生本案诉讼。故一审法院认定由交通集团承担 80,000 元律师费，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50 元，由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既有判决基础上继续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有针对的进行业务调整，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与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将积极确保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黑 01 民终 2557 号）》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